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关于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8 楼

电话：+86 577 88982808 传真：0577-88982761 电子邮件：zolawyer@126.com

二 0 二 0 年九月

## 目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公司的业务.....	15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18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五、 公司的税务.....	20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21
十七、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九、 结论.....	2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本次挂牌	指	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申请人/公司/装美科技股份	指	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由嘉兴装美美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装美美科技有限	指	嘉兴装美美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挂牌转让说明书》	指	《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诚会审字（2020）第224号《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推荐商	指	浙江云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诚洲会所	指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股交中心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公司章程》	指	《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暂行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挂牌业务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关于  
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进入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挂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只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审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申请人本次挂牌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2020年4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第一次会议，及于2020年4月5日召开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人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的全部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申请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

根据《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就本次挂牌尚需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并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接受申请人挂牌备案的文件。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MA2CUDMG1E，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三路139号505室，法定代表人为谭菊。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新材料科技、电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期满 12 个月

装美科技股份前身装美美科技有限系 2019 年 4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4 月 13 日，装美美科技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装美科技股份由装美美科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装美科技股份的存续期已满 12 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装美科技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装美科技股份存续期已满 1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1、申请人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诚会审字（2020）第 224 号《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及《业务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公司股权清晰，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清晰、治理结构健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和《业务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公司挂牌决议

装美科技股份于2020年4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登记存管并接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监督，承诺履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其挂牌存在限制的情形

公司的企业类型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理解，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公司或公司所属行业的企业挂牌存在限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消除的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未发现公司存在未消除的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业务规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挂牌之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同意。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1. 初始设立

（1）2019年4月1日，嘉兴市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装美美科技有限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嘉兴装美美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装美美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额（万元）	比例（%）
1	章云天	40	40%
2	谭菊	60	60%
	合计	100	100%

（2）2020年4月3日，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严斌、杨艳、谭菊、张伟、顾晓华等5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任期三年；江海、卓朋、2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通过董事会决议任命谭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严斌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谭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2. 历次变更

###### （1）2020年3月，装美美科技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6日，装美美科技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章云天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计人民币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斌；股东章云天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计人民币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善沪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谭菊将其持有的60%的股权计人民币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斌。

转让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1	嘉善沪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20%
2	严斌	80	80%
	合计	100	100%

### （3）申请设立的程序

2020年3月26日，装美美科技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装美美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20年4月13日，装美美科技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装美美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诚洲会所出具的诚会审字（2020）第224号《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装美美科技有限股改后总股本为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装美美科技有限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3月26日的净资产中的100万元折成装美科技股份的实收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净资产界定如下：

股东	原出资比例	界定净资产份额	折合股本	比例
嘉善沪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7509.62元	20万元	20%
严斌	80	30038.46元	80万元	80%
备注	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列资本公积			

### 3、折股及增资方案

装美美科技有限股东会同意按原各股东在装美美科技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装美科技股份的相应股份。即：

嘉善沪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对装美美科技有限出资形成的

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 20 万元，折合为装美科技股份的 20 万股股份，占装美科技股份总股本的 20%。严斌以其对装美美科技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 80 万元，折合为装美科技股份的 80 万股股份，占装美科技股份总股本的 80%。

4.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选举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与监事会成员。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CUDMG1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1	嘉善沪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20%
2	严斌	80	80%
	合计	100	100%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 2020 年 9 月 8 日，诚洲会所出具诚会审字（2020）第 224 号《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止，装美美科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7548.08 元。

3. 2020 年 7 月 27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CUDMG1E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

2. 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装美美科技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成股本，未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存在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情形，不构成以评估净资产折股的“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已经过工商机关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 (四) 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要求的以下规定：

1. 发起人人数为 2 人，且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缴的股本数为 100 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
5. 有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公司名称，即：“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6. 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7. 公司有合法取得的住所，即“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三路 139 号 505 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都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简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严斌（自然人）、嘉善沪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1	嘉善沪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	20%
2	严斌	80	80%
	合计	100	100%

#### 1、自然人发起人

严斌，男，汉族，出生于1977年2月1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51120419770217151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2、非自然人发起人

嘉善沪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19年12月9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晓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形，且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仍为公司的发起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1	嘉善沪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	20%
2	严斌	80	80%
	合计	100	100%

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七、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根据诚洲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2020年1-8月份营业收入为703630.0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703630.05元，占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1）严斌，发起人，现持有公司80%的股份，共计80万股。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嘉善沪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直接持有公司20%的股份，共计20万股。

####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任职
卓朋	监事
顾晓华	董事



严斌	董事兼总经理
江海	监事
盛丽芳	监事兼董事会秘书
谭菊	董事
杨艳	董事
黄琴	财务负责人

### 3. 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嘉善沪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91330421MA2CXW99XM
严斌	股东	-

####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 1、关联交易

根据根据诚洲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 （三）同业竞争

根据《挂牌说明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保证不在关联公司和申请人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与申请人在业务开展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直接竞争，保证关联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不对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及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受限的情形。

### （二）财产状况及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限情形。

##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及制定、修改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且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运行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卓朋	监事
顾晓华	董事

严斌	董事兼总经理
江海	监事
盛丽芳	监事兼董事会秘书
谭菊	董事
杨艳	董事
黄琴	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变化。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十五、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诚洲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挂牌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发展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申请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

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申请人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 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此页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关于装美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浙江省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吕林群  
吕林群

经办律师： 秦锋  
秦锋

2020 年 9 月 23 日